

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KBM-2023-S0001 (市网)
SDGP370892000202302000002 (省网)

采购人: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 中杭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和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供参考）	39
第六部分	附 件	41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或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b.cn/JingKaiQ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BM-2023-S0001（市网）SDGP370892000202302000002（省网）

项目名称：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 万元/年

最高限价：74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根据虫情预报和天气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供应商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3.2 须提供本项目要求药品中的任意两种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执行标准）；

3.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不能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可由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单位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监测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

3.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数量至少 2 架（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标准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拥有经营权；

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6.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7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等网站查询）；

3.8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或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b.cn/JingKaiQu>）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参与：

如潜在供应商予参与本项目，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b.cn/JingKaiQu>）登录、注册，响应本项目。未按要求响应本项目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①凡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办理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1-82669829），无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及报价。

②凡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jining.gov.cn/>）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注册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及电子签章（技术支持电话：0537-7817075）。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须在该网站上传电子版报价文件及报价。

③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在注册，登录、响应项目操作过程是通用的。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前须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 电子版文件上传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价和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所有报价文件应于2023年0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2) 具体操作：登录“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政府采购，点击采购项目，上传文件。

3. 本项目公告将同时在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的，将同时在济宁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537-699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杭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市置城国际 A 座 1832 室

联 系 人：高雅

联系电话：14717777177

电子邮箱：14717777177@163.com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前附表内容如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537-6991006
2	采购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中杭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雅 联系电话：14717777177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划分	项目名称：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KBM-2023-S0001（市网） SDGP370892000202302000002（省网） 包号划分：一个包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5	项目地点	济宁经济开发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安全要求。
9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根据虫情预报和天气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供应商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 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p> <p>3.2 须提供本项目要求药品中的任意两种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执行标准);</p> <p>3.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如供应商不能同时具备上述两项, 可由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单位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3.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监测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p> <p>3.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数量至少 2 架(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标准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拥有经营权;</p> <p>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p> <p>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3.6.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p>
--	--	--

		<p>公司；</p> <p>3.6.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7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等网站查询）；</p> <p>3.8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p> <p>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ggzy.jining.gov.cn/ ）提出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ggzy.jining.gov.cn/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ggzy.jining.gov.cn/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0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证件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药品生产厂家的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不能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可由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单位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原件扫描件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监测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数量至少 2 架（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标准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拥有经营权；原件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p>备注：</p> <p>1) 供应商还应将需要磋商小组验证的评分办法中相关证件原件电子扫描件一同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否则评标</p>

		<p>办法中相应条款不予计分。</p> <p>2) 上传上述相关材料必须保证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3) 本项目所有材料无需递交纸质材料，在系统平台内上传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磋商小组以递交的电子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如扫描件模糊导致分辨不清，后果自负。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原件的扫描件真伪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原件将备查。</p>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必须且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办理电子签章详见“已有 CA 数字证书 (Ukey) 用户办理电子签章通知”</p> <p>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Posts/Detail/c08a575e-d9a4-41cf-8d14-5de7316ed6bc (视为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4	报价文件份数	<p>在发布成交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将纸质报价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提交至中杭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胶装成册。</p>
25	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p>2023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26	电子报价文件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为保证电子报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报价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须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27	递交报价文件 时间、方式	时间：2023年03月2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方式：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ggzy.jining.gov.cn/)
28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时间：2023年03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位置为：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首页——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29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报价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报价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30	开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必到开标现场，但必须参加在线开标，在电脑前随时查看开标、评标信息，委托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保持系统在线，以便询标。
31	履约担保	无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报价次数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网上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电子报价系统，随时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规定的时间登录系统点击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填写最终报价并提交最终报价，未按时提交者，报价无效。如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的报价无效，报价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4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其报价将被否决。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柒拾肆万元整/年（¥740000.00 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付款方式	<p>每个防治年度内，乙方人员进场开展监测等前期工作后付年度合同价款的30%；完成年度集中防治作业任务后付年度合同价款40%；完成年度防控目标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各年度余款。</p>	
报价函	<p>报价单位应按照第六章“附件”中“报价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等内容。 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p>	
信用查询	<p>评审时，对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查询，截止到开标时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失信行为，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知识产权	<p>报价单位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报价系统内上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p> <p><4>节能、环保要求</p> <p>1、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对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优先采购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有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形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ggzy.jining.gov.cn/>) 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济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同时，采购人对其他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供应商不必抵达交易中心，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济宁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互动交流、提异议等活动。

4、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本磋商文件中的否决其投标、废标等否决投标统称无效标）决定前，以及资信标、企业业绩等客观评分情况，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标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 15 分钟内及时进行回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确认，如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则视为其认可该评审结果。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方式

1.2.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5.1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整（¥111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0 踏勘现场

1.10.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评分标准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供应商一旦成交，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部分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jini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jini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

第一章 报价部分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供应商简介及资质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 4) 评分部分（请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编制）
- 5) 企业承诺
- 6)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服务承诺
- 5)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四、经营业绩

五、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如有）
- 4)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如有）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并编注相关目录及页码。

3.2 报价

3.2.1 本次供应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请各供应商在再次报价时充分考虑响应文件的第一次公开报价。

3.2.2 报价币种：人民币。

3.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4 结算时所报单价将按最终报价与第一次公开报价的差距同比例调整。

3.2.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最终报价含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人员、技术、验收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本次采购涉及的所

有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所用的任何工具、调研、踏勘、成果、审查、人工、保险、管理、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人工（含服务人员驻服务现场的一切费用）等费用一次性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3.2.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2.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如出现上述情况，则由双方协商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协商不成则以递交响应文件早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3.2.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证件及业绩的提交”。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报价有效期、服务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电子报价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供应商编制电子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报价文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已提交报价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报价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报价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供应商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与撤回其报价文件。

4.3.5 电子报价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相关操作。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达到交易中心现场。

1)、开标前准备。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的供应商需登陆济宁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将无法参加项目后续开评标程序。

2)、开标时间到达后，公布供应商名单。

3)、解密报价文件。自主持人启动网上解密开始 15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自行解密各自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其报价文件。

4)、公布唱标单。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查看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唱标单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评标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 磋商小组解散。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本招标文件中的否决其投标、废标等否决投标统称无效标）决定前，以及企业及人员业绩、获奖、信誉等客观评分情况，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标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按主持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进行回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确认，如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则视为其认可该评审结果。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分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俗、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准备

6.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6.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负责主持磋商会议。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供货安装期、免费质保期等，掌握招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招标的依据。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招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6.3.2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3.2.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3.2.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供应商未在“报价文件格式”中封面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d)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e)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

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要求通过系统及时进行说明回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3.2.3 详细评审

1、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的程序：

- (1) 技术部分的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投报产品情况给予适当价格折减，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恶意抬高成本竞争、低于成本竞争、串通投标等其他异常情况。

凡被磋商小组过半数的评审专家认定存有恶意抬高投标报价、压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串通投标等行为的，磋商小组可对供应商进行质询，经质询后，仍然有超过半数的评审专家认定存有以上行为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在详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作书面记录。

6.3.2.4 磋商及最终响应文件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以公开唱价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现场供应商磋商情况，确定最终报价截止时间，所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应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既不说明原因又拒不签字的供应商视为不参与最终报价，按“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处理。

(7)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报价单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8)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响应文件，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响应文件。

(9) 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最终报价等内容。

6.3.2.5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2.6 无效报价

1、所投价格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不见面系统告知当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评标期间全程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且在系统发出告知通知后 15 分钟内及时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确认，如届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按要求远程参加开标仪式签到、解密等事宜。

3、响应文件不完整。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响应文件载明的报价交货时间超过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6、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

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6) 供应商串标（指供应商之间私下串通，共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集体表决且三分之二多数认定后，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⑦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⑧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⑨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并汇总。

7.1.2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依次按供应商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即投标价低的排序优先，如投标价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若投标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则供应商企业资质等级高的优先。以上几项情况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预成交供应商排名排序。

7.1.3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三名合格的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抄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表；
- (6) 废标情况说明（如有）；
- (7)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审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5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7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7.1.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7.1.8.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济宁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
-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 （五）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0.1.1 供应商保证报价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全部责任。

10.1.2 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济宁经济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本项目将辖区内林木（包括道路、河流两侧、高速路两侧、村内道路、街村四旁围林、园区内道路两侧、田间林网及片林等区域）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承包给专业机构，开展全面综合监测、飞机防治、地面防治、防控、越冬基数调查、日常报表资料等任务，确保我区生态和农林业生产安全，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区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合同期内，每年集中防治作业不低于 3 次，每年飞机防治总面积不低于 10 万亩次，每年地面车辆和无人机防治总面积不低于 2 万亩次，（防治次数上不封顶，以达到防治目标为准。）

防控对象：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法桐方翅网蝽、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松材线虫病等林业病虫害。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防治要求：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法桐方翅网蝽、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松材线虫病等林业病虫害工作全权承包给成交供应商全面综合监测、防控、越冬基数调查、日常报表资料等任务，全面布控，重点防控。防控目标符合林业病虫害防治标准及年度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求。确保我区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期内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2、监测、飞防、地防面积：虫情监测全区范围内所有林地。

3、承包防控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具体时间根据虫情预报和天气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4、施用药剂要求：

飞防药剂：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总含量 10%甲维. 除虫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70 克 或 5%杀铃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70 克或 25%阿维. 灭幼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70 克或 6%甲维. 氟铃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70 克或（25%甲维. 灭幼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70 克。以上药剂开标时需两种所采用的药剂的“三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药品生产厂家的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登记内容以中国农药信息为准； 为确保人畜及环境安全，增强防治效果，应根据采购方要求不时变换药

品种类和配方，用有机硅作沉降剂（15g/亩以上），配方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喷施。药剂对虾、蟹等甲壳动物，蚕、蜂、蚂蚱、蝎子、土元、蛇等生长发育有害，飞防时要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如造成死亡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地防药剂：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总含量 10%甲维.除虫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80 克 或 5%杀铃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80 克或 25%阿维.灭幼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80 克或 6%甲维.氟铃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 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80 克或（25%甲维.灭幼脲登记杨树美国白蛾）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80 克）。以上药剂开标时需提供两种所采用的药剂的“三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药品生产厂家的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登记内容以中国农药信息为准；为确保人畜及环境安全，增强防治效果，应根据采购方要求不时变换药品种类和配方，每亩施用量为农药原液不低于 80 克，用有机硅作沉降剂（15g/亩以上），配方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喷施。药剂对虾、蟹等甲壳动物，蚕、蜂、蚂蚱、蝎子、土元、蛇等生长发育有害，飞防时要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如造成死亡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设备要求：

飞防：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数量至少 2 架（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标准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拥有经营权；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

地防：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并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与以上车辆常驻经开区，根据监测情况随时调用。

6、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验收要求：每个防治年度内，飞防结束 15 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每次验收工作结束后，对于不合格区域应及时补防，补防面积不计入招投标面积，补防后再次验收。

（二）技术要求

1、监测：设置不低于 5 个监测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要有专人负责监测。安装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设备，对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并做好真实记录，在服务期间，每周向采购人上报监测情况。

2、防治：根据监测情况，严格按照飞防方案、地防方案，在最佳防治时期开展飞机防治、地面人工防治，确保达到防控技术要求。

3、安全：在承包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地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4、防治指标要求：具体指标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 100%，测报准确率达 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美国白蛾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春尺蠖、杨树舟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春尺蠖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达 90%以上，悬铃木方翅网蝽危害叶片失绿率控制在 20%以下，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为保证飞防效果，采购人在飞防期间将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重防或补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其它要求

1、供应商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飞防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组织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

2、供应商提供飞防、地防用药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农药，确保人畜及环境安全，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要求药品供应厂家正规，三证齐全且来源合法；如有盗用农药生产企业三证者，视为无效投标。

3、防治安全要求：在防治期内，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确保飞防区域内不发生防治次生灾害。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 附件及其他

2、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为经开区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项目，本项目将辖区内 3.5 万亩林木（包括道路、河流两侧、高速路两侧、村内道路、街村四旁围林、园区内道路两侧、田间林网及片林等区域）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承包给专业机构，开展全面综合监测、飞机防治、地面防治、防控、普查、越冬基数调查、日常报表资料等任务，确保我区生态和农林业生产安全，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区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工作内容：

1、林业有害生物综合监测：安装太阳能测报灯 5 台，安装白蛾诱捕器 5 台，配备专业人员及监测车辆，监测时间不少于 40 天。

2、飞机防治：每年飞机防治总面积不低于 10 万亩次。

3、地面防治：每年综合运用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及无人机开展地面防治防治总面积不低于2万亩次。

4、越冬基数调查

5、林业日常数据统计分析、资料报表、总结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

防控对象：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法桐方翅网蝽、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松材线虫病等林业病虫害；防治指标要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100%，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美国白蛾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2%以下，春尺蠖、杨树舟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春尺蠖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保存率达90%

以上，悬铃木方翅网蝽危害叶片失绿率控制在20%以下，成灾率控制在2%以下。为保证飞防效果，采购人在飞防期间将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重防或补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防控指标以目前林业病虫害防治标准记防控责任指标为准。确保我区范围内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期内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3、本合同价格

项目总价：大写：_____ /年；小写（¥）_____ /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应该包括农药、航油、空管、监测以及飞机货物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税费、机组人员工资、食宿等完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实施、完成本采购项目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防治范围、时间、验收方式、质量保证

1、防治范围：防控区域以甲方指定的区域为准；

2、监测和防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具体时间根据虫情预报和天气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施用药剂：乙方提供飞防、地防用药为符合国家标准且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业生产标准）的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农药，确保人畜及环境安全，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甲方有权对施用药剂留样、抽检、化验。

4、防治方式：飞防和地面防治相结合，综合全面监测；

5、防治措施：乙方根据虫情自行安排飞防（地防）时间，飞防架次，地防路线，确保区域内达到防控目标，甲方不予核算工作量，甲方以乙方的防控质量为最终结算的标准，甲方一旦发现虫情，乙方无条件，不限次数的进行飞防和地防，由于虫害发生严重超出的工作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安全：在承包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地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7、项目阶段任务及最终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乙方)立即补防或者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服务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六、甲方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飞防规避区域，标注虾蟹养殖区，驱离放蜜蜂的，认清辖区边界等。

七、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飞防技术方案，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不高于 15 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 15-18 米。

2、承担防控所用油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工作人员在防控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

3、确保防控安全，承担防控安全一切责任。

4、防治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规避区域内造成的鱼、虾、蟹、蜂等次生伤害由乙方承担。

5、每种虫害防控前，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计划，包括时间、区域、投入的飞机和设备、药

剂及人员，上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6、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制剂，配方须经甲方同意后喷施。

八、违约和赔偿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的 10%；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 20%。

3、甲方可随时对施用药剂进行抽检，每发现一次抽检不合格，扣减本合同金额 10%的罚金。

4、每年集中防治作业后，如果防治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迅速无条件实施补防，并扣减本合同金额 10%的罚金。

5、如果 2023 年度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由于防治不当出现大面积林业受害生物灾害，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验收及付款时间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验收方式：每年在飞防结束 15 天内由中标方邀请检查验收，飞防公司代表及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每次验收工作结束后，对于不合格区域应及时补防，补防面积不计入招投标面积，补防后再次验收。

付款方式：每个防治年度内，乙方人员进场开展监测等前期工作后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年度集中防治作业任务后付年度合同价款 40%；完成年度防控目标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各年度余款。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报区财政局一份备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

二、供应商简介及资质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 4) 评分部分（请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编制）
- 5) 企业承诺
- 6)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服务承诺
- 5)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四、经营业绩

五、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如有）
- 4)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如有）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并编注相关目录及页码。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此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以总价_____元的价款投报本项目，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等，遵守本次采购所做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小微企业（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监狱企业	
总报价	大写：/年 小写：元/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格式自拟

本表中合计价格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截止到开标当日，我单位（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1_____；
 - 4.2_____；
 - 4.3_____；
 -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成员二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证件（请按前附表“资格审查证件提交”的内容编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营业执照）；
- 2、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3、投标人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执行标准（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药品生产厂家的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 4、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不能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可由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单位和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营许可证（或国家民航总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监测车至少 1 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行驶证）；
-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直升机数量至少 2 架（须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民用航空器标准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 600 公斤且拥有经营权；
- 7、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及证明材料；（此项内容应提供证明能承揽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配备等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9、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仅授权委托人提供）

备注：以上扫描件，缺少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必须保证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附件八：承诺书（必填，否则报价无效）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规定的和采购人招标上约定的处罚，并自认取消三年内经开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参加资格。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履约，愿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荣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服务承诺
- 5) 其他（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如有，本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如有，本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节能环保

（一）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价格折减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本包组报价总金额	占本合同比率 (%)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A								
	本合同包小计							
B								
	本合同包小计							

注：

1.以上属节能产品（非强制类）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上述证件的电子证件制作在电子报价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3.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10%的评审价格折扣基准值，且最高不差过 10%。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 5 分的评审基准值，且最高不超过 5 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本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若有：请供应商提供品目清单（由供应商在网上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认证证书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将上述扫描件放入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本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十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必填，否则报价无效）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我公司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旦发现，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八：信用查询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的查询截图。

第七部分 评分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	符合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按采购文件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按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	按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按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按采购文件要求

2、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打分前，首先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按附表所述的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100 注：价格分保留小数 2 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49 分	飞防方案设计 (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相关飞防方案设计内容： (1) 防控用药、施药方案、飞防路线设计、飞防时间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 4 分； (2) 防控用药、施药方案、飞防路线设计、飞防时间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 3 分； 防控用药、施药方案、飞防路线设计、飞防时间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得 0 分
	地面方案设计 (4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地面防控措施、地面防控设备配备、重点区域防治措施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 4 分， (2) 供应商对地面防控措施、地面防控设备配备、重点区域防治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对地面防控措施、地面防控设备配备、重点区域防治措施等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得 0 分

	<p>有害生物 监测 (4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描述、监测点布置、监测标准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4分，</p> <p>(2) 供应商对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描述、监测点布置、监测标准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3分；</p> <p>(3) 供应商对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描述、监测点布置、监测标准等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得0分</p>
	<p>对安全文明作业、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4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方案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4分；</p> <p>(2) 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方案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3分；</p> <p>(3) 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得0分</p>

	<p>管理机构 配备方案 (4分)</p>	<p>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飞防管理人员配备以及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4分</p> <p>2、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飞防管理人员配备以及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飞防管理人员配备以及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得0分</p>
	<p>防治药物 方案 (4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用药的规格、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等资料详细情况、药剂的配比选择，防护效果，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4分；</p> <p>(2) 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用药的规格、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等资料详细情况、药剂的配比选择，防护效果，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3分；</p> <p>(3) 针对本项目所选择用药的规格、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等资料详细情况、药剂的配比选择，防护效果，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等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方案得0分</p>

	<p>项目投入设备情况 (13分)</p>	<p>1、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具备2架直升机且单架直升机载药量不低于600公斤的前提下，每增加1架相应规格机型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以适航证原件扫描件、国籍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民航局网上可查，须提供网址链接、截图及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在具备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1辆基础上（核定载质≥6.3吨，口径≥1200mm，功率≥300kw），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租赁车辆不计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车证原件扫描件、保险原件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扫描件。</p>
	<p>项目班子配备 (8分)</p>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林保或植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名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以上证书（以高级职称证为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p>
	<p>服务优惠承诺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制度、措施、流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非常合理、非常完善、切实可行的，得4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合理、完善、可行，得3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完善、可行，得2分；无该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1分</p>	<p>业绩部分 9分</p>	<p>供应商自开标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企业认证证书 12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农林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技术咨询相关内容的得分，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注：1、评分标准仅针对有效报价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3、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实质性条款允许细微偏差；

4、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关联公司之间业绩不认可。

8、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情况，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未能执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投标人是小微企业；
- （2）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四）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质量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政策优惠说明

小微、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五）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需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六）节能、环保

对于节能（非强制）、环保产品分别给予10%的价格扣除或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10%的评审价格折扣基准值，且最高不差过10%。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所投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给予5分的评审基准值，且最高不超过5分。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评审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七）进口产品：

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投标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八)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要求:

1、财库【2018】70 号文、【2018】73 号文已废止。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根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认定时以国家最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为准, 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折减加分。

(2)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不给予加分。

(3) 其他未尽事宜以【2019】9 号文及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执行。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折扣。